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54號

反訴 原告 蔡裕豐 寄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昭仁律師

林冠伶 寄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反訴 被告 垣谷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依玳 寄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命反訴原告於庭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7,220元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2頁），嗣反訴原告於同年月23日具狀撤回反訴，反訴被告雖於同年10月13日具狀表示不同意反訴原告撤回反訴，惟反訴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9頁至第295頁反面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反訴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王帆芝